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管理人關於原全資子公司資產被司法拍賣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與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關於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9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關於原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關於收到債權轉讓通知及債務催收通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關於累計新增訴訟、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進展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1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7月7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1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司法拍賣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管理人關於原全資子公司資產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有關公司原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潭竹路58號工業房產及辦公和電子設備於2024年1月23日上午10時至2024年1月24日上午10時止在淘寶網司法拍賣平台進行公開拍賣。

二、本次司法拍賣進展情況

本次司法拍賣已按期進行，根據淘寶網司法拍賣平台網頁顯示的拍賣結果，截至拍賣結束時間，無人出價，本次司法拍賣已流拍。

三、其他情況說明及風險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司法拍賣已流拍，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